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2811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洪宗熠、陳怡潔等18人，有鑑於近年來虐待兒童及少年之事件日漸頻繁，又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虐待往往嚴重影響其後續身心之健全及發展，然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罰則過輕，造成虐兒事件頻傳，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凌虐兒童及少年之行為雖有相關罰則，然因現行罰則過輕未能有效遏止虐待之事件發生，又因虐待之行為不僅造成兒童及少年之傷害外，往往亦會對於兒童及少年未來的身心發展有嚴重之負面影響，相關處罰不宜過輕，爰提高相關罰則，以期遏阻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趙正宇 洪宗熠 陳怡潔
連署人：鄭寶清 李俊侶 張廖萬堅 陳曼麗 施義芳
何志偉 鍾佳濱 鍾孔炤 邱泰源 管碧玲
郭正亮 陳明文 曾銘宗 蔡適應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五萬元</u>以上<u>六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凌虐兒童及少年之行為雖有相關罰則，然因現行罰則過輕未能有效遏止虐待之事件發生，又因虐待之行為不僅造成兒童及少年之傷害外，往往亦會對於兒童及少年未來的身心發展有嚴重之負面影響，相關處罰不宜過輕，爰提高相關罰則，以期遏阻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